

法巴 A 系列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145.536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盧森堡，2021 年 7 月 20 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以下變動將納入本公司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變動將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 生效。

適用於子基金的變動 (第 II 冊)

「靈活投資組合」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相應更新（通過添加粗體和刪除劃線文字），以提供更精確的子基金披露，即子基金的現金投資屬輔助性質。現有的投資實務措施沒有實際變化。這些投資政策的披露更新並不構成重大變動。

投資政策

下表顯示不同資產類別的核准投資比重：

資產	最低	最高
1. 債務證券	0%	100%
a) 政府債券	0%	100%
b) 高收益債券	0%	50%
c) 投資級別企業債券	0%	80%
d) 可換股債券	0%	25%
2. 現金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	0%	49.45%
a) 貨幣市場工具	0%	45%
3. 股本證券	0%	80%
a) 大型股	0%	80%
b) 中/小型股	0%	30%
4. 房地產證券	0%	25%
5. 另類投資	0%	30%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asset manager
for a changing
world

額外資料

盧森堡基金章程已作出了額外文字改動，以更新及加強一般措辭或遵從新的法律及法規。

本通告並無定義的詞彙及句子與本公司盧森堡基金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動並不會改變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此外，管理公司將會承擔與上述變動相關而招致的成本或開支。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子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此外，變動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出現重大改變，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如香港股東不接納上述變動，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止期間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的相關程序要求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 A 系列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¹供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²。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 A 系列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 A 系列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¹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²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法巴 A 系列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145.536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盧森堡，2021 年 3 月 26 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以下變動將納入法巴 A 系列（「本公司」）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變動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 生效。

適用於子基金的變動 (第 II 冊)

「靈活投資組合」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簡化（刪除劃線文字），以提供更精確的子基金披露。現有的投資實務措施沒有實際變化。這些投資政策的披露更新並不構成重大變動。

投資政策

下表顯示不同資產類別的核准投資比重：

資產	最低	最高
1. 債務證券	0%	100%
a) 政府債券	0%	100%
b) 高收益債券	0%	50%
c) 投資級別企業債券	0%	80%
d) 可換股債券	0%	25%
2. 現金工具及貨幣市場	0%	49%
a) 貨幣市場工具	0%	45%
b) 現金	0%	30%
3. 股本證券	0%	80%
a) 大型股	0%	80%
b) 中/小型股	0%	30%
4. 房地產證券	0%	25%
5. 另類投資	0%	30%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asset manager
for a changing
world

額外資料

盧森堡基金章程已作出了額外文字改動，以更新及加強一般措辭或遵從新的法律及法規。

本通告並無定義的詞彙及句子與本公司盧森堡基金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動並不會改變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此外，管理公司將會承擔與上述變動相關而招致的成本或開支。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子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此外，變動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出現重大改變，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如香港股東不接納上述變動，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止期間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的相關程序要求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 A 系列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¹供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²。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 A 系列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 A 系列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¹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²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法巴 A 系列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145.536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盧森堡，2021 年 1 月 27 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以下變動將納入法巴 A 系列（「本公司」）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變動將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 生效。

適用於本公司的變動 (第 I 冊)

波幅定價

謹此提供波幅定價機制定義和模式的澄清，有關機制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採用，內容如下：

「若投資者購買、出售及／或轉入和轉出子基金，而有關價格並不反映該子基金投資經理為應對該等現金流入或流出而進行的投資組合交易之相關交易成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便可能減少。為減低有關影響及提升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管理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採用『波幅定價』機制。

當個別子基金的整體資本活動（即認購及贖回淨額）超出預定的門檻（釐定為在指定估值日佔資產淨值某個百分比），可採用上述波幅定價機制。然後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便可根據一個金額（『波幅因子』）進行調整，以抵銷資本活動引致的預期交易成本。門檻水平（若適用）將根據若干參數而釐定，其可包括子基金的規模、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市場流動性、相關子基金的現金管理或用以管理資本活動的工具類型。波幅因子以（其中包括）相關子基金可投資的金融工具之估計交易成本為基礎。一般而言，當基金出現認購淨額時，有關調整將令資產淨值增加；當基金出現贖回淨額時，有關調整將令資產淨值減少。波幅定價並不針對每個個別投資者交易的具體情況。臨時內部委員會負責實行和定期檢視有關波幅定價的運作決定。該委員會負責有關波幅定價的決定和持續審批波幅因子，以作為預定常設指示的基礎。

原則上，波幅因子不會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然而，如遇到特殊市場情況，有關限制可暫時提高至超過這個上限，以保障股東的權益。這些情況可能包括疫症全球大流行、金融危機、地緣政治危機或任何其他導致流動性嚴重惡化的特殊事件。

波幅定價機制可應用於本基金所有子基金。就部份單位類別而言，管理公司可能有權收取表現費。在適用的情況下，表現費將根據未經波幅調整的資產淨值計算。」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asset manager
for a changing
world

有關澄清對子基金的管理方式並無影響，也不意味著該機制已經、正在或將被啟動。

目前沒有子基金使用經修訂波幅因子。若日後任何子基金採用經修訂波幅因子（超過 1% 限制），將會向香港股東發出事先通知。有關波幅定價機制、各資產類別採用的方法及其實施狀況的資料，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附件 3 – 投資風險

為了闡明和簡化你在投資本公司或子基金時所面臨的風險，附件 3 將被重寫。

有關修改不會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風險狀況產生影響。

適用於子基金的變動 (第 II 冊)

靈活投資組合

- 信貸風險、高收益債券風險以及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行業的風險將被添加到子基金的市場特有風險。
- 房地產投資風險將被更名為「房地產配置相關風險」。

有關修改：

- ✓ 不會修改子基金的管理方式和風險狀況；
- ✓ 不會為股東帶來額外的風險；
- ✓ 根據子基金投資政策中詳細列出的現有資產分配表，由管理公司所提供。

額外資料

盧森堡基金章程已作出了額外文字改動，以更新及加強一般措辭或遵從新的法律及法規。

本通告並無定義的詞彙及句子與本公司盧森堡基金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動並不會改變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此外，管理公司將會承擔與上述變動相關而招致的成本或開支。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子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此外，變動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出現重大改變，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如香港股東不接納上述變動，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21 年 3 月 1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止期間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的相關程序要求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 A 系列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¹供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²。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 A 系列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 A 系列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¹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鯉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²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